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洪郁涵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yuhan327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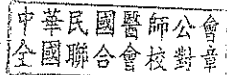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修正公告乙份，並自102年7月2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4日部授國字第102141015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公告修正係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之機關名稱變更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102.9.23.828

第1頁 共1頁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
102.9.2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黃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9978616#511
電子信箱：gob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21410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21410159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修正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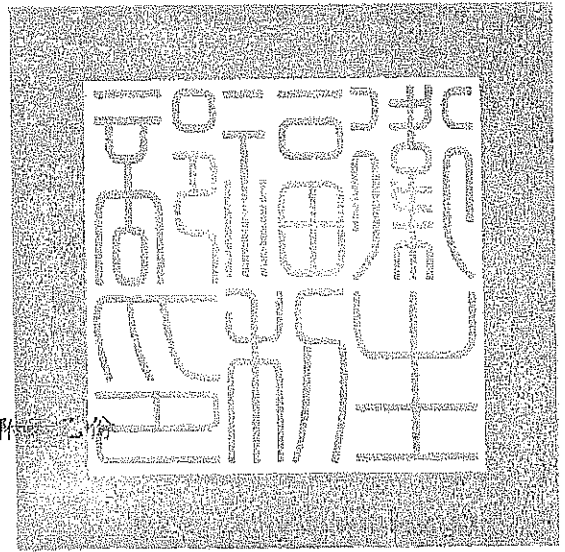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部102年9月3日部授國字第102141008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注意事項內容，登載於本部網站/法令規章之衛生法令查詢系統/行政規則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/一般民眾網頁/健保醫療服務/民眾健康照護指南/預防保健及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/健康主題專區/預防保健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、本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、本部國民健康署慢性疾病防治組、本部國民健康署企劃組

2013/09/04
15:20:15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21410088號

附件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附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
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。

說明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業於102年6月19日制定公布，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，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」調整為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」、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」調整為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及「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調整為「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」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及其附表。

部長 邱文達